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关联方担保余额呈下降趋势。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

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建华

向美英

李守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